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G-G2026-0028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空洞及桥梁结构检测

采购单位：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人：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整体，互为补充、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G-G2026-0028

2、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空洞及桥梁结构检测

3、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包 2：2026 年市管道路空洞及桥梁结构检测-养护及沟槽修复检测

4、服务范围：主城区范围内道路养护及沟槽修复质量检测。

5、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且符合养护及沟槽修复施工工期

二、项目要求

养护及沟槽修复质量检测

养护及沟槽修复质量检测包含裂缝处治检测，预防性养护、大中修及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抗滑性能、渗水、构造深度、平整度、厚度等。

三、技术要求

养护及沟槽修复质量检测需参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裂缝处治检测，预防性养护、大中修及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抗滑性能、渗水、构造深度、平整度、厚度、强度等检测内容。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

完成后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养护及沟槽修复质量检测报告书四份，及电子报告文件。道路检测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道路技术状况评估，经过对数据的整理分析，最后形成相应的总结分析报告。全部检测工作在最后提交的检测分析资料中体现到每条路的检测状况，典型病害、养护对策及路段。

其中检测报告中：

（1）乙方不得出具虚假数据、伪造检测数据，须对所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检测报告的用词、用语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确定；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检测报告进行修改后才能交付甲方使用；

（4）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乙方不得对外公布。检测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外传，也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注：合格的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内容完整，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检测结论明确的检测报告。

三、合同金额

采购包 2：养护及沟槽修复检测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78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风险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含道路平整、施钻岩层、机械进退场、野外作业租赁办公、施工水电、住宿场所、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检测全部报告和资料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调整该总价的依据。

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中标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各项控制价单价。

检测清单及控制单价见下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部位	检测内容	控制单价（元）
面层	厚度（一层）钻芯法	400
	厚度（两层）钻芯法	500
基层	厚度（一层）钻芯法	500
	厚度（两层）钻芯法	700
路面砖	尺寸偏差	30
	抗压强度	120

注：1、检测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执行。

2、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内容进行调整。新增检测内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以上控制价中未列出的内容执行依据《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财建〔2025〕240）号文、交质公【2016】8号文，如这两文件中也没有的执行当月的造价信息。

四、售后服务

养护及沟槽修复检测：

1、服务期满后，免费提供养护及沟槽修复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及不少于1次的技术培训。

2、服务期满后，免费提供常用检测设备及不少于1次的设备使用技术培训工作。

3、技术培训：养护巡查服务的技术培训主要针对不同结构类型桥梁常见病害的识别以及不同结构类型桥梁的巡查要点、巡查重点以技术报告并结合现场指导的形式进行相应的培训工作；常用检测设备使用技术培训工作在理论讲解的基础之上，将更加注重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为此检测设备的培训工作将更多的以现场实际操作指导为主。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5、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在质保期内应作出1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检测现场的应急保障服务。

五、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78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

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风险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含道路平整、施钻岩层、机械进退场、野外作业租赁办公、施工水电、住宿场所、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检测全部报告和资料等)，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调整该总价的依据。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一）本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百（100%），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4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百（100%），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以上各阶段付款，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乙方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以上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2.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得分比例扣除相应月份的费用,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甲方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金盛路支行

银行帐号：01520120210008881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乙方工作所需要的，经有关资质部门认可的，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产生的原始资料、文件等，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定案，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4、如乙方的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工作质量严重低劣，已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或整体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范围进行调整。

5、甲方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所有为展开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交通等均需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检测工作的审查，按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检测成果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检测报告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义务。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做好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检测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乙方应该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与沟通。对于因乙方检测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乙方因项目需要而掌握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的涉密数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6、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7、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原则，乙方人员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事故及损失，以及因项目实施对第三人造成妨害带来的所有影响、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检测成果的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所产生的重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为保证检测成果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乙方在报价中包含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是合法取

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采购方的使用而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乙方不得将采购包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

12、乙方必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或者知识产权（版权）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乙方因项目需要而掌握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的涉密数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14、检测作业期间，因检测活动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中标人须为其检测作业购买足额保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七、检测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检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所完成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它质量检测标准规范并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每个质量检测阶段，乙方提出的勘探、测量、实验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应提交甲方认可。

八、人员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

定。

2、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再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伟健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 201811004110 。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2、甲方一旦发现本项目存在借用资质承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检测发现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含赔偿损失、法律相关的责任等），按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对检测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免收检测费。

5、一旦发生违约，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内容、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2、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2.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2 乙方应妥善保存详细原始记录，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相应的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

2.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迟延通知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4 不可抗力：指各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变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成果文件，此类成果文件的准备、提交和变更应视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4.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内以书面通知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至最小。

4.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乙方承认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在乙方回复期满后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时合同终止。

4.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一、其它

1、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包和分包

2.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2.3 版权

甲方拥有合同约定检测成果的绝对版权。甲方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认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2.4 利益的冲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2.5 争议的解决方法

2.5.1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10550582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金盛路支行

帐　　号：01520120210008881